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黃玗勛

代 理 人 黃彥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附表所示支票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
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18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7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
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等語，為此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
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附表所示支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7月9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
21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（本院卷第9-10頁）。

(二)上開裁定業於113年7月1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迄今已滿4個
月，且無人申報權利（本院卷第11-13、23-25頁）。

(三)依上開證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
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雅惠

附表

發票人：黃珏勛

受款人：達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付款人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

帳號：00719101098430號

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：61,580元

發票日：民國113年7月17日

支票號碼：KS0159644